

# 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注函（第 198 号）中 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沈烈）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深交所《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198 号）。该关注函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为“一.1（5）交易定价依据，成交价格是否与帐面值、评估值差异较大；如是，请说明原因，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”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如下：

1. 出售部分资产是公司“瘦身自救”，解决目前所面临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的无奈之举。相对于公司难以为继，面临退市甚至破产清算而言，公司自救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。基于这一考虑，我认同公司在这方面的努力。

2. 第八届第 62 次董事会审不审议“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”，会议通知几经变动，也未得到该议案的具体材料（应该是 9 月 27 日会议现场才发放相关材料的，但我因病住院未现场与会），所以只能委托张兆国教授投了“弃权”票。之后只是通过公告了解了些相关定价信息，因此无法对该议案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沈烈

2018 年 10 月 15 日